**综合评审文件**

**采购方式：综合评审**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三人民医院放射、B超类维保项目**

**肇庆市第三人民医院**

**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第一章 线上评审须知

1.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发布综合评审，响应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
2.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项目响应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
2. 综合评审须知
3. **综合评审说明**
4. 参与综合评审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有关的费用，不论综合评审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参与综合评审的供应商必须按综合评审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综合评审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综合评审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8. 若本项目综合评审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9.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综合评审采购活动。
10. 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综合评审的供应商所提交的综合评审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1. 参与综合评审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综合评审文件规定和综合评审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2. 参与本次综合评审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综合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综合评审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项目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综合评审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与评审项目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供应商认为评审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5. 本综合评审公告和综合评审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16. **综合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综合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18.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综合评审，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1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综合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0. **报名要求（**参与综合评审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联合参与评审；不允许分包转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3.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4.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响应，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上传报价表、响应文件和评分标准提及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25. **公告中的报价次数指报价期间供应商可进行的最多报价次数。如报价次数为2次，指供应商最多可进行2次报价。如供应商只进行1次报价，则以此次报价为准；如供应商因报价有误或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第2次报价，则以第2次报价为准，以此类推。**
26. **确定成交候选人（供应商须在系统报价环节上传响应文件并报价，响应文件请按照本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模板进行编制后打印，每页加盖公章后扫描成一个PDF上传即可）**
27. 本项目以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专家按照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综合评审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8. **无效响应**
29. 响应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或超过项目对应产品单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30. 参与综合评审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综合评审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 参与综合评审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32. 所有参与评审提供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落款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4.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响应无效的。**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项目，其响应无效：**
	* 1.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综合评审项目；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综合评审事宜；
		4.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综合评审；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8. 不同供应商的平台使用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6. **综合评审活动失败**
37. 出现下列情况的，本项目综合评审活动失败：
38. 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
39. 有效参与评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使用费**

1.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5%（四舍五入取整数）。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综合评审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3.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1. **联系方式**

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 |
| 肇庆市第三人民医院放射、B超类维保项目 | 1项 | 一年 | 人民币248000元 |

1. **维保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使用日期** | **数量** |
| 1 | 超声诊断系统 | ACUSON X300 | 2013 | 1套 |
| 2 | 16排CT | Optima CT520Pro | 2013 | 1套 |
| 3 |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DD70 | 2021 | 1套 |
| 4 | 数字化X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 SONIAL VISIONC200 | 2021 | 1套 |
| 5 | 磁共振成像系统 | uMR 586 | 2021 | 1套 |
| 6 | 移动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 7200C | 2023 | 1套 |
| 7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 MX7S | 2023 | 1套 |
| 8 | 数字X线摄影系统 | HGYX-11I-DR | 2012 | 1套 |
| 9 | 便携彩超 | InnoSigh | 2022 | 1套 |

1. **维保服务基本需求**
2. 服务期限为一年。
3. 服务期内需对签订设备进行每两个月的定期到院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制定检测计划，对设备的机械、电气安全进行检测检测、设备基础校准等相关能保证设备运行的事项，并能出具相关保养报告及记录。
4. 维修响应时间为半小时内电话响应，故障停机情况下12小时内到场处理。
5. 维保公司需对签订设备进行年检服务(第三方机构)，并出具报告。
6. 此次维保服务为人工服务，调研报价应需包含差旅费、上门服务费、工时费等。
7. 此次维保服务设备均不含相关配件。服务合同期间，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相关配件费用，且配件费用不得高于市面价格。
8. **具体要求**
9. **服务要求**
10. 保证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已接受委托的项目，成交人必须按照协议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不得拒绝接受委托的服务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止委托合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委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11. 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受委托的项目，成交人须提供充裕的人力、物力及相应的软件、硬件支持，不能以上述原因为理由延误项目的委托任务。若采购人对所完成的委托服务项目的质量及时间不满意，则有权发出警告信给受委托方，或停止委托，若发出第二封警告信给受委托方，则取消受委托资格。
12. 成交人须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委托事宜。需在接到委托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
13. 完成项目审核的时间要求：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项目。
14. **其他相关要求**
15. 成交人须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16. 成交人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的较好的社会信誉。应提出保证项目审核质量和进度的措施。
17. 成交人明确拟派工作人员必须有相当经验，能充分胜任从事工程服务工作，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成交人派出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采购人保留更换人员及成交人的权利。
18. 所投产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有相应的合格产品证明标签。
19. 对成交人执行协议情况的监督管理
20. 为保证项目工作质量，采购人将于协议期内对成交人执行协议情况进行跟踪核查；
21. 成交人在协议执行期内如被发现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协议，采购人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22.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损失；
23. 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24.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构成恶劣影响的；
25. 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受委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26. 违反保密规定的；
27. 拒绝接受采购人跟踪核查的。
28.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一）验收合格后按季度付款，每个季度支付25%。

（二）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采购人与成交人的成交通知书
4. **评分标准：**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以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分值 | 60分 | 30分 | 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准则 | 权重（%） | 分数（分） |
| 一、技术部分（60分） |
|  | 整体工作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供整体工作方案。评审内容：（1）工作方案内容全面；（2）工作方案内容具体，表达清晰、完整、严谨；（3）工作方案内容针对性强；（4）工作方案内容先进，科学合理；（5）工作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25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20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15分； 满足以上两项要求10分；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5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整体工作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25 | 25 |
|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评审内容：响应文件中对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质量保障的措施、质量保障的实施方案、完成的时间：评分标准：1.评审内容全部包含且可行性较强，得15分；2.评审内容全部包含且可行性一般或者缺少一个，得10分；3.评审内容全部包含且可行性较差或缺少两个，得5分；4.未提供或提供方案内容未包含以上内容的不得分。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15 | 15 |
|  | 项目完成的服务承诺 | 评审内容：响应文件中对项目服务承诺等的论述内容包括：（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2）服务承诺内容具体；（3）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4）服务承诺内容针对性强且可操作性强。评分标准：满足以上4项要求，评价为优，得10分； 满足以上任意3项要求，评价为良，得8分； 满足以上任意2项要求，评价为中，得5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完成的服务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10 | 10 |
|  | 违约承诺 | 评审内容：响应文件中对项目违约承诺等的论述内容。评审标准：（1）违约承诺内容全面；（2）违约承诺内容具体；（3）违约承诺内容科学合理；（4）违约承诺内容针对性强且可操作性强。评分标准：满足以上4项要求，评价为优，得10分； 满足以上任意3项要求，评价为良，得6分； 满足以上任意2项要求，评价为中，得2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违约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10 | 10 |
| 二、商务部分（30分） |
|  | 同类业绩经验情况 | （一）评分内容：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报名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二）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 15 | 15 |
|  | 履约评价 | 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报名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同类项目的履约情况评价，且履约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业务章）。证明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总体履约评价结果、出具证明的签署日期等相关内容,如提交的证明文件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比如打100分、98分、95分、85分等的）不计分。提供1个得5分，该项最高得5分。 | 5 | 5 |
|  | 诚信评价 |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须提供“诚信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不提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10 | 10 |
| 三、价格部分（10分） |
|  | 响应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综合评审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0×价格权重备注：1.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平台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取消其继续参与评审的资格。 | 10 | 10 |

**第三章 响应文件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  |
| --- |
| **响 应 文 件****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三人民医院放射、B超类维保项目****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 |

## 报名报价响应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提交内容** | **证明文件** |
| **报名条件** |
|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提供营业执照 | 第（ ）页-（ ）页 |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联合参与评审；不允许分包转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第（ ）页-（ ）页 |
| **价格评审自查表**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证明文件** |
| 1. | 报价表 | 第（）页 |

## 技术、商务评审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提交内容** | **证明文件** |
| **技术评审** |
|  | 整体工作方案 | 请根据本综合评审文件提交相关内容 | 第（ ）页-（ ）页 |
|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请根据本综合评审文件提交相关内容 | 第（ ）页-（ ）页 |
|  | 项目完成的服务承诺 | 请根据本综合评审文件提交相关内容 | 第（ ）页-（ ）页 |
|  | 违约承诺 | 请根据本综合评审文件提交相关内容 | 第（ ）页-（ ）页 |
| **商务评审** |
|  | 同类业绩经验情况 | 请根据本综合评审文件提交相关内容 | 第（ ）页-（ ）页 |
|  | 履约评价 | 请根据本综合评审文件提交相关内容 | 第（ ）页-（ ）页 |
|  | 诚信评价 | 请根据本综合评审文件提交相关内容 | 第（ ）页-（ ）页 |

以上内容与用户需求的综合评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内容为准。

##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报价（人民币 元）** | **备注** |
| 肇庆市第三人民医院放射、B超类维保项目 | 1项 | 一年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 **平台上报价与上表合计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合计（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5. **供应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作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肇庆市第三人民医院、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肇庆市第三人民医院放射、B超类维保项目**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综合评审，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公司（企业）具有本次采购项目服务能力。
2. 本公司（企业）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信誉良好、售后维护服务好，并且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3. 本公司（企业）在本项目中不转包分包且不联合参与评审。
4. 本公司（企业）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诚信承诺函

**致：肇庆市第三人民医院、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综合评审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响应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报名及报价，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7. 我公司如果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综合评审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响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0. 我公司为独立报名报价,非联合体。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